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553號

上 訴人 即
原　　告　邱美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文堅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萬零參佰捌拾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玖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